

P. 01

NY 100-1046105

保存年限: 5



0190-2377

電子公文

裝

教務處

訂

線

$$2x$$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（五）字第0920032309號

附件：如文(32309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九十二年度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遴選簡章乙份，請 惠予張貼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活動簡章詳載於 <http://www.edu.tw/bicer>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院校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各縣市文化中心（或文化局）

副本：法國在台協會、駐外單位、國際文教處

大學校長張進福

卷之三

三子孫台

920326

報時

將來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通知

二、文陳閣後存

52
3
26

2000

7325
/ 580
組員宋有
姓

第一頁 共一頁

92年03月25日 11時31分08秒

1-1=[7B5A44A5F5723EDA]

91年3月25日 第 092-0002220

號